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4年度板簡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欣宜

被　　告　新泰冷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昇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41號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
通　　譯　陳士芳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捌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用電(電號：00-00-0000-00-0)，積欠原告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、7月及8月份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839元，雖多次派員及發函催收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確保債權並維電業之經營，爰

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181,8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電不是伊用的，當初有申請2個電表，公司是被他人竊取用電，伊有報案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故立具契約之債務人，不問其果為實際受益與否，就其債務應負償還之責，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履行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電費帳單所示，可見該電號申請人為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自有依供電契約繳納電費之義務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究無礙兩造為供電契約當事人之事實，況縱如被告所稱他人竊取用電等語，則被告既為公司負責人，本得向原告公司申請停止用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電費，洵屬有據，被告前揭辯詞，尚無足取。

㈡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約定，訴請被告給付181,8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之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